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專項設備經費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5 年 12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落實本校補助各單位專項設備經費公平及公開之精神，特設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專項設備經費審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職掌為：
 - （一）審查本校各行政和教學單位每學年提出之教學專項設備經費。
 - （二）檢討本會補助單位之經費使用狀況及成效，並提改善建議，以作為下年度補助之參考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，職掌為召集人。
- 四、校長、2 位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進修學院院長、主任秘書、研究發展處處長、實習輔導處處長、圖書資訊處處長、主計室主任為委員。
- 五、會議召開時，專項儀器設備經費提出之單位主管或教師應列席說明。
- 六、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。會議需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出席始得召開。
- 七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相關業務人員列席說明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